附件3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中物院）20XX年研究生复试。本人已熟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“两高”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为保证复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本人慎重承诺。

1.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认真履行考生义务，遵守考试规则，服从招生部门统一组织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不舞弊、不协助他人舞弊，不找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。

4.考试过程中不违规操作，不对考试过程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不向外传播扩散考试内容。

5.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违规、违纪行为，自愿接受中物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。如有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